

由特殊教育法之修訂 論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

蔡昆瀛

張芳慈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天主教輔仁大學職能治療系兼任講師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組博士生

摘 要

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乃特殊教育支持系統的重要一環，我國於民國 98 年最新修訂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理念與內容重點之一，即為支持系統的建構與運作。本文分從特殊教育法修訂沿革、專業團隊服務的意涵、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法源背景、不同時期特教法對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規定、及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發展課題等面向，論述特殊教育法修訂所反映之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的發展。

中文關鍵詞：特殊教育法、專業團隊、支援服務

英文關鍵詞：Special Education Law, Professional teamwork, Supportive services

壹、前言

法案與法令之制定乃民主法治國家推行各項教育政策與制度的重要依據，順應時代與社會變遷，法令內容亦需隨著時空更迭有所檢討與修訂。我國特殊教育法自民國 73 年頒布迄今，已歷經數次修訂，包括 86 年和 98 年兩度的大幅修訂，以及 90 年和 93 年小幅增訂修正部分條文。現行之特殊教育法即屬 98 年公佈之新修訂版本，其內容組織中特別於第三章將支持系統以專章臚列，顯示支

援服務將是我國特殊教育當前與未來發展的重要層面，而相關專業服務即為特殊教育支援服務的主要內容之一。本文分從特殊教育法修訂沿革、專業團隊服務的意涵、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法源背景、不同時期特教法對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規定、及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發展課題等面向，論述特殊教育法修訂所反映之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的發展。

貳、特殊教育法修訂沿革

為使特殊教育學生能「充分就學、適性

發展」，我國於民國 73 年 12 月 17 日即制定公布特殊教育法，使臺灣特殊教育施行有了法源根據，樹立法制化的里程碑。其後經十餘年的推動，隨著台灣特教環境時空的變化、社會的多元化與民主化，以及經濟水準的提高、國民教育素質的提升，為更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和資賦優異者的教育權，並回應社會民意的修法需求，教育部遂首次著手修訂特殊教育法，並於民國 86 年 5 月 14 日公布，以符合當時社會發展及先進國家特殊教育發展趨勢。86 年版的條文內容修正幅度頗大，條文數也從原有 25 條增加至 33 條，當時確實引領台灣特殊教育發展向前邁進一大步。

民國 86 年大幅度修正特殊教育法，係為具體回應教育部於 84 年公布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與行政院教改會於 85 年公布之「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並反映歐美特殊教育理念與趨勢，對我國特殊教育發展和革新有其長遠和實質的影響。相較於民國 73 年制定的特殊教育法，吳武典（1998；1999）曾分析指出，86 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具有以下多項特色：(1)確立特殊教育立法的目的；(2)優障兼容，但以障礙為主；(3)擴大服務對象，新增自閉症、發展遲緩等；(4)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專責化、廣義化，牽涉到的組織與專業人員增多；(5)保障特殊教育經費預算，在中央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地方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6)免費身心障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7)家長參與權法制化，如規定家長需參與鑑輔會、學校家長會、IEP 擬定會議、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等；(8)個別化教育計畫法

制化；(9)強調相關服務的提供，如教育補助、交通補助、考試服務、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等；(10)特殊教育行政專責化；(11)強調專業團隊的服務方式；(12)加強學制、課程與教學的彈性；(13)規劃普通班的特教方案，朝向融合理想；(14)照顧弱勢資優，包括身心障礙、社經文化不利或殊異、少數民族資優等；(15)就學保障與終身學習，重視殘障國民的終身教育；(16)重視研究發展與評鑑。

民國 86 年特殊教育法之內容，不僅符合美國自 1975 年之 94-142 公法到 1990、1997、2004 年之 IDEA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之特教精神和理念，如：零拒絕、非歧視的評量、適性且免費的教育、個別化教育方案、轉銜服務、輔助科技、不同專業整合服務、經費補助、最少限制環境、法律保障程序、父母參與、早期療育、回歸主流及融合教育等，更成為我國身心障礙者受教權與特教政策上最重要的歷史文件，同時具有近似革命性的宣示和高標準的具體示範（曾進興、陳靜江，2001）。惟如何將特殊教育法修正內容轉化為特教政策，並且達到質、量俱進的發展成果，是為努力的一大重點。

雖然 86 年特殊教育法引領台灣特殊教育步上積極推展之路，但面對瞬息萬變的社會，部分法條內容之執行仍面臨諸多問題和挑戰，為能持續提升我國特殊教育服務的質與量、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因應社會變遷發展、順應特殊教育精緻化潮流、及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教育部乃於民國 96 年再次進行特殊教育法

的修法工程，並於 98 年 11 月 18 日公佈。此次修訂完成的條文數由原本 33 條增加至 51 條，是特殊教育法繼民國 86 年以來最大幅的修正，其修法的目的在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提升其受教品質與學習競爭力，具體實踐充分就學與適性發展。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指出 98 年版的特殊教育法所寓含的未來政策重點包括：鑑定評量專業化、鑑定程序標準化；特殊教育諮詢會決策化、鑑輔會功能專業化；保障並寬籌中央特殊教育預算與經費；各級特殊教育階段完整化；高中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專責化；特殊教育學生申訴管道明確化；各縣市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明訂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與定期評鑑；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參與特殊教育法制化。

參、專業團隊服務的意涵

廖榮利（民 71）指出所謂的專業具有八個特性：(1)應有一定的職稱和職位；(2)受到社會的認定和社會地位；(3)具有科學的社會體系；(4)有專業的哲學信念；(5)必須經過專業的教育訓練培養；(6)頒發給實施者專業的執照或證明文件；(7)形成專業的組織團體與遵守其專業守則；(8)有其服務的案主。依據 Webster（1987；引自鈕文英，1998）的界定：專業團隊是一群專業人員一起工作，每一個人做其中的一部分，而對整體產生貢獻，透過專業團隊能提供統整性的服務。Briggs 和 Voorst（1974；引自田麗珠，1982）則認為專業團隊是同一機構內不同專業人員組成，每一團體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訓練背景，各

有獨特的技術與專業取向，有組織的分工，每人貢獻自己的能力處理團體共同問題，不斷的分工、反覆檢視，評鑑團體目標的限度與效果，並共同對最後的結果負擔共同的責任。

根據美國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簡稱 IDEA）規定，所謂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包括語言病理與聽力治療、心理衡鑑、職能治療、物理治療、復健諮商、社工服務、醫療服務等；針對出生至未滿三足歲的嬰幼兒服務的早期療育，提供服務的主要專業人員包括特殊教育教師、說話和語言病理學家、聽力學家、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醫生、社工人員、護士、營養師、家庭治療師、定向行動人員、小兒科醫生及其他專科醫師等；而在針對三至二十一歲身心障礙學生所提供的特殊教育相關服務的專業人員則包括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就特殊教育而言，專業團隊是指「二個或二個以上，來自不同領域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團隊，透過彼此的協調、合作，一同提供有特殊需求學生之服務，以協助學生接受適性的教育」（蕭夙娟、王天苗，1998）。教育部於民國 88 年訂定發布的「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第二條中，對「專業團隊」的界定，係指因應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的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而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老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

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等共同參與為原則，並得依學生之需要彈性調整之。總之，專業團隊是指一群專業人員彼此之間相互支援，透過協調、合作的方式提供服務，因而對整體工作產生貢獻。Lowe 和 Herrance (1978)對專業團隊界定：一群擁有一個別專業，彼此互相溝通、合作互動，且具有共同理念與目標，對個案服務計畫的設計、決定和執行及未來發展方向決策具有影響力的專業人員。

特殊教育之所以需結合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乃基於下列緣由：(1)僅賴特教教師已無法滿足特教學生的多元需求，需要相關專業人員共同提供服務 (Westling & Fox, 1995)；(2)為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避免資源分散、重疊或浪費；(3)為避免學生和家長尋求或面對不同專業服務時的無所適從或心力與時間的負荷；(4)藉由專業間的互補和支援，提供更適切和有效的服務；(5)法令的規範確保專業團隊服務實施的正當性與基礎。

綜上所述，「專業團隊」係指一群相關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的方是彼此相互支援，透過充分溝通，建立共同信念，各自發揮專長，為有特殊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統合各類資源，以期避免資源浪費、重疊、分配不均及各自為政的現象，在協助老師、家長解決問題的同時，互相學習、支持、共同成長，因而提升服務方案之效能。

肆、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法源背景

專業團隊的理念和服務方式係演進自醫學模式，第一次世界大戰時聯合醫療的服務打破了傳統單一專業的服務方式，而在第

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社會大眾和專業人員更確認不論疾病患者、身心障礙者、及社經地位不利者，所需要的照顧或服務必須要藉由多種專業來提供 (羅湘敏, 2001)。1975 年美國的障礙兒童教育法案 (The 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 of PL94-142) 規定學校必須對三至二十一歲的所有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提供 IEP 及相關服務，這些相關服務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聽能訓練、心理諮商、休閒治療、學校保健、社工服務及家長的諮詢與訓練等。1986 年的障礙兒童教育法案修正案 (PL99-457 公法) 將服務對象延伸至出生到三歲間的嬰幼兒，說明聯邦政府將提供經費協助各州在五年內對 0 至三歲障礙兒童籌建全面性的、協調的、多專業的、跨機構的服務體系。1990 年的修正案 (更名為 IDEA, PL101-476 公法) 則特別將特教教師、普通教師及相關服務間的合作提出，強調合作關係的重要，除了公法 PL94-142 所規定的相關服務外，尚增加復健諮商和社工服務，並強調轉銜服務。1997 年 IDEA 的修正案更強調州政府與地方政府應加強教育、醫療、衛生、社會服務等支援網絡的建立，教師、父母與相關專業人員相互合作，以團隊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兒童適切的服務。

在國內的特教與兒福相關法令中，民國 83 年的兒童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內容中即已出現「團隊合作」的文字，該條文對早期療育服務的界定，係指「由社會福利、衛生、教育等專業人員以團隊合作的方式，依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之個別需求，提供必要的服務」。民國 86 年修訂的特殊教育法第

五、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二條，民 87 年之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十三、十八條中均有說明對於特殊學生的鑑定、診斷、教學、教育等事項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方式為原則。民 98 年新修訂之特殊教育法第五、六、十四、二十四、二十八條亦明文提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教學、評量、輔導等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上述條文，可視為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的基本法源根據。此外，民國 87 年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提到針對身心障礙者之生涯轉銜計畫，應由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專業人員以團隊方式訂定其內容。1999 年訂定發布的「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實施辦法」第二、六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二條中亦均有對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界定、任用與職責、以及專業團隊的界定、設置與合作方式等有宣示性的原則說明，非但確立了專業團隊在特殊教育中的重要性，也顯示出特殊教育專業團隊需求的迫切性。

伍、不同時期特教法對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規定

為滿足不同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在我國訂定的特殊教育法的條文內容中，清楚顯示了我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重視和需求，表 1 即是就不同時期版本的特殊教育法中有關專業團隊服務之條文內容的彙整。在民國 73 年公布的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中規定：「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班），應主動聯繫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提供學生學

業、生活、職業之輔導。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應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必要時，並應提供交通工具及有關復健服務」。

民國 86 年修定特殊教育法，將專業團隊的服務有更具體的說明，如第五條：「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需要，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第十二條：「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第十五條：「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第十七條：「特殊教育學校（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二十二條：「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

民國 98 年再度修正特殊教育法，更支持了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必要和重要性，如第五條：「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組織代表 ...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第六條：「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組織代表 ...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第十四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

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第二十四條：「各級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第二十八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劃」。多項條文皆強調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的整合，為專業整合提供了可依循的方向，甚至在特殊教育評鑑中，已將相關專業列入評鑑的重點項目之一，亦證明了教育行政單位對於專業團隊的重視程度。

陸、特教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發展課題

綜觀三次的特殊教育修訂過程，從民國98年特殊教育法條文修正內容，不難看出特殊教育服務逐步走向專業化、整合化及跨科際化的發展趨勢，張世慧（2001）由美國特殊教育發展的主要趨向，提出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可能的發展動向為：(1)推動跨機構間整合的早期療育服務；(2)倡導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權與融合教育；(3)推展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4)全方位的轉銜教育與服務。此四大趨向亦皆涉及特教相關專業服務的推展。

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目的之一，在於能夠藉由整合相關專業人員所收集到的相關訊息，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要何種專業服務，以作為制定教育目標的依據，而這些相關訊息的收集必須由不同專業人員來進行，並彼此分

享。因此，突顯出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重要性及其功能：(1)各專業貢獻所學、共同幫助個案解決問題；(2)增進個案功能、提供家庭支援服務；(3)分享彼此專業能力與經驗；(4)共同設計、執行、和評鑑個別化教育計劃；(5)提供全面性的教育復健整合系統（趙可屏，1997；鈕文英，1998；廖鳳伶，2000；蔡昌原，2002；Rainforth & York-Barr, 1997）。

現今學校中專業團隊合作模式已從專業主體，逐漸轉變為以學生為主軸的「全人」觀點。基於尊重每位學生都是完整個體的理念，專業團隊合作所提供的服務不僅只是直接教學或療育而已，取而代之的是進一步考量學生的生態環境，關心的是學生和環境間的互動。張蓓莉（2001）以特教資源整合的觀點指出，由專業人員組成團隊進行整合與分工的合作方式，乃是特教資源整合途徑之一，其目的不外乎尋求對學生最大的效益，並避免資源的浪費。結合醫療機構、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單位，以專業團隊合作的方式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最重要的不是專業團隊固定的組織，而是團隊運作時合作無間的精神，提升特殊教育的品質（蔡昆瀛，2007；蕭夙娟，1996）。

特殊教育中運用專業團隊合作的服務方式因為具有以下優點，而受到高度的肯定和重視（鈕文英，1998；趙可屏，1997；Rainforth et al, 1992）：(1)專業團隊成員各自貢獻所學，經由協商討論，共同界定問題，進而解決問題，成員之間也藉由彼此交流，獲得對方的專業知識與技能，透過角色釋放，增進解決問題能力。(2)結合親職教育，將個案生活問題融入在課程教學及訓練中，

除提昇個案生活技能，增加其與環境互動力 習與支持，也從中學習到尊重彼此的專業。外，並透過對家長的諮詢，減輕家人負擔， (4)在互動過程中，經由其他成員的回饋，了解解決家人對個案照顧教養的問題和困難。(3) 解自己的優缺點，得到成就感外，也是本身透過團隊成員不斷的溝通互動，彼此共同學 成長的動力。

表 1 不同時期特殊教育法對相關專業服務之條文內容

時期版本	條 文 內 容
民國 73 年版	第 17 條：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學校（班），應主動連繫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醫療及社會福利有關機構，應提供學生學業、生活、職業之輔導；必要時，並應提供交通工具及有關復健服務」
民國 86 年版	第 5 條：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需要，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第 12 條：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 第 15 條：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 第 17 條：特殊教育學校（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第 22 條：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
民國 98 年版	第 5 條：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組織代表 …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第 6 條：設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組織代表 …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輔導等事宜。 第 14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第 24 條：各級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第 28 條：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劃。

然而，就目前專業團隊在學校運作情形來看，仍存在不少問題，諸如：(1)普通教師與特教教師及專業團隊成員之間連繫薄弱，難以形成一整體性的支援系統；(2)由於老師對專業團隊了解有限，投入的意願不高，往往形成教學與專業間各自為政，老師逕自教學，專業人員分別提供各自的專業服務，導致空有團隊之名而無團隊之實，團隊功能無法發揮；(3)目前國內專業團隊成員受限於政府經費因素，以致專任人員數量不足，多以兼任為主，面對眾多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專業人員所能提供的服務時數和人力普遍明顯不足；(4)在專業人員與學生接觸時間不多的情況下，學生的問題有可能只是片面地被呈現出來，專業人員難以看到學生全面性的問題，容易導致所設計出來的訓練方案流於重覆訓練而缺乏組織和階段性；(5)在整個服務過程中，普通教師均未參與，特教教師也只是部分參與，且與專業人員討論時間少，缺乏合作互動的機會；(6)法令規定專業人員必須參與學生 IEP 的制定，然限於時間，專業人員大部分都未有參與 IEP 會議之經驗；(7)家長配合度及參與度普遍不高，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

吳武典（1996）認為，特殊教育提供綜合性的復健已是世界趨勢，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服務，不能僅只於醫療與救助，更應擴及於預防、教育、職訓、就業等方面，而所謂的綜合性復健，就是指「專業團隊服務」的觀念。曾進興（1999）更進一步指出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的推動，必須遵循：「資源整合、經驗分享」、「多元發展、因地制宜」、「社區本位、融入課程」、「協調合作、平等共濟」

等原則進行。不同的專業人員，由於接受的專業養成訓練過程不同，彼此了解不足，在專業本身的排他性和專屬性的性質下，更必須合作互動，若是各行其事，團隊便只是「團」或「隊」，對身心障礙學生來說，幫助有限。唯有將專業治療融入教學課程、專業人員間彼此充分溝通合作、落實相關法令、服務管道多元化、治療以學生為中心、評估詳盡切實、提供彈性服務，才是一個優良的整合性專業服務（傅秀媚，2002）。

總之，從歷次特殊教育法的修訂內容中，顯示專業團隊服務已是國內特殊教育發展的趨勢之一，並且也已受到相當的重視。面對身心障礙學生日益多元化的特殊需求，發展的重點已不在於是否有專業人員參與，而是在於如何促進團隊成員之間有效的合作、如何強化團隊人員相關的知能、如何營造一個有效能的團隊、以及如何透過團隊合作模式，以最少的人力和物力提供整合性的服務並發揮最大的效益，此乃所有特殊教育工作者與相關專業人員需共同努力的目標，也是特殊教育法新修訂後的推動重點之一。

參考文獻

- 王天苗、蕭夙娟（1998）。國中小啓智班實施專業整合之意見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6，131-150。
- 田麗珠（1982）。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對團隊工作態度之研究。台大社研碩士論文。未出版。
- 行政院教改會（1996）。**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台北市：行政院。

- 吳武典(1996)。特殊教育國際學術交流的經驗與啓示。**特殊教育季刊**，**60**，1-7。
- 吳武典(2004)。特殊教育的基本原理。載於何英奇主編：**心理與特殊教育新論**，(193-220)。台北市：心理。
- 吳武典(2009)。特殊教育。載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教育年報**，第九章。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林坤燦、羅清水、林銘欽(2009)。從 2009 特殊教育法新修正論我國特殊教育政策發展。**98 年度東臺灣特殊教育學術研討會：特殊教育的發展與革新**(2009/11/27)。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身心障礙與輔助科技研究所、特殊教育中心、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 張世慧(2001)。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國小特殊教育**，**32**，23-28。
- 教育部(1995)。**中華民國身心障礙報告書**。台北市：教育部。
- 張蓓莉(2001)。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年會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議題討論(二)：特殊教育的資源整合。載於**特殊教育品質的提昇**，(400-412)，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2001 年刊。
- 鈕文英(1998)。**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之制定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傅秀媚(2002)。早期療育中跨專業團隊評估模式相關問題研究。**特殊教育學報**，**16**，1-22。
- 曾進興(1999)。專業整合介紹。**高雄市八十八學年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研討會議手冊**。1-21。
- 曾進興、陳靜江(2001)。從身心障礙者的受教權談特殊教育品質。載於**特殊教育品質的提昇**，(27-40)，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2001 年刊。
- 趙可屏(1997)。**台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在家教育學童專業整合服務之現況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廖榮利(1982)。**社會工作專業**。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編印。
- 廖鳳伶(2000)。專業團隊在特殊教育裡的運用。**班級經營**，**4(4)**，29-34。
- 蔡昌原(2002)。**國小啓仁班實施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行動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蔡昆瀛(2007)。跨界與整合：特殊教育專業支援服務之反思。**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九十六年度年刊：特殊教育的資源與支援**，115-126。
- 蕭夙娟(1996)。國中小啓智班實施專業整合之意見調查研究。台灣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羅湘敏(2001)。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的理念、模式和運作之探討。**特殊教育文集(三)**，205-242。
- Lowe, J. & Herranen, M. (1978). Conflict in teamwork : Understanding roles and relationships. *Social Work in Health Care*, **3**, 323.
- Rainforth, B. J. & York-Barr, J. (1997). *Collaborative teams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 Integrating therapy and educational services*. Baltimore : Paul

H. Brookes.

Rainthforth, B. ; York, J. ; & MacDonald
(1992). *Collaborative teams for student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 Integrating
therapy and educational services.*
Baltimore : Paul H. Brookes.

Westling, D. L. & Fox, L. (1995). *Teaching
students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New
York : Merrill.